NOV30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2011221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的证据要求，但并未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个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文论述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

二、分析

申请人受雇于[已隐去]大学担任[已隐去]博士后研究员，从事用于下一代[已隐去]设备的[已隐去]材料合成研究。他于2018年获得[已隐去]大学应用物理学博士学位。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全部三项，分别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见8 C.F.R. § 204.5(h)(3)(iv)、(v)和(vi)。

由于申请人满足了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进而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全部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表明其在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时，未从整体上考虑全部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一再忽视其成就的有利证据，且未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

1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可信度。我们同意该主张，因为决定中的最终实质审查部分很少提及所提交的证据。例如，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标准，但在最终实质讨论中未提及或权衡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贡献相关的证据。该证据包括多份专家意见书、申请人因其研究获奖的证据、引用其研究的科研和综述文章副本、其出版物的媒体报道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在提及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时，决定仅笼统提及申请人的同行评审经验，指出其未证明其在此方面的活动超过其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然而，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的具体主张和证据，这些证据显示其同行评审活动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如何，无论是其担任审稿人的期刊数量，还是其进行的评审总数。审理主任还强调，申请人的同行评审经验不能证明“ 持续赞誉 ”，因为其大部分活动发生在2016年至2019年之间。如前所述，申请人是一名于2018年完成博士学位的博士后研究员。对于何为“ 持续 ”并无确定的时间范围，申请人可能处于职业生涯早期而仍能显示持续赞誉。2

最后，在评估申请人学术文章的证据时，审理主任将除申请人列为第一作者之外的出版物全部排除在考虑之外，但未说明任何依据。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发表率和引用历史相对于同期其他活跃者相比的客观证据，以及关于其发表期刊影响因子的信息。审理主任未讨论任何此相关证据，而是认定申请人的引用历史与两位为其提供推荐信的专家相比不具优势，而这两位均为拥有数十年经验的资深教授。审理主任将该标准的最终实质审查限于将申请人的发表记录与其推荐人进行总体比较，是不适当的。

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忽视了申请人的大量证据，该决定未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资格。审理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移民上诉委员会，1994年）（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目前，我们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不持立场。相反，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根据上述决定缺陷审查记录并作出新决定。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以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

2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4页。

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本前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